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4

问题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2

问题 3、关于土地 22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29

问题 7、其他事项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3536

致：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萨阀门”）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挂牌审核部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维萨阀门、股份公司	指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维萨有限	指	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系维萨阀门前身
苏州维萨	指	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艾克特罗	指	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美国维萨	指	VizaValves（USA）Inc.，公司持股 100%
昆山吉萨	指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改制聘请的评估机构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股份改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161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上报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问题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诚、戴长林，宗诚直接持有申请人 43.03%股份，戴长林直接持有申请人 38.95%股份，此外宗诚、戴长林分别持有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95%、40.05%出资额，均为普通合伙人，宗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其中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且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仍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最终决定；（2）2021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宗诚、戴长林、顾祖方，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宗诚、戴长林。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宗诚、戴长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背景、原因；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下列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一致行动协议书》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及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

2、查阅昆山吉萨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

3、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权变更所涉原因、交易方式及价款支付情况等内容；

4、查阅宗诚、戴长林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会议资料；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

7、取得公司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意见：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宗诚、戴长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协议有效期，即“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本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

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2023 年 12 月 12 日，宗诚、戴长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就《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进行如下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则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年（若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承诺，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协议或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

（二）宗诚、戴长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1、双方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况

宗诚、戴长林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宗诚、戴长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保持一致行动；而且，对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之前的一致行动事项亦由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予以确认。

2、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后续安排

为了能够落实一致行动安排，宗诚、戴长林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双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进行了如下约定：

（1）双方应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2）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对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且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仍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最终决定。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前，未经协议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解锁、减持公司股份。

（5）未经提前通知并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股份质押、委托持股、公司回购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有效性。

（6）双方承诺，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协议或合同。

3、双方关于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如前文所述，为了确保一致行动的有效性，双方已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且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仍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最终决定。

如《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诚直接持有公司 17,478,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3.05%；宗诚通过昆山吉萨间接持有公司 4.79%股份，宗诚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84%的股份。戴长林直接持有公司 15,81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8.95%；戴长林通过昆山吉萨间接持有公司 6.41%股份，戴长林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36%股份。

另外，公司股东陈晓敏所持公司 2%股份受限于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对于昆山吉萨的顾文英、朱希、夏正山、徐建华、汤晓明等 5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该等人员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文件，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该等人员所持限制性股权（即对应该等人员所持昆山吉萨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间接股权）均予以锁定，而且不得私自转让、交

换、担保和偿还债务。

因此，上述所涉各方需遵守相关协议安排及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此情形下，宗诚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高于戴长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为了确保一致行动，双方就所持股份稳定性作出约定

如前文所述，为了确保双方所持公司股份稳定，宗诚、戴长林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进行了如下安排：

（1）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前，未经协议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解锁、减持公司股份；

（2）未经提前通知并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股份质押、委托持股、公司回购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有效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宗诚、戴长林作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为了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后续安排，并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为准，且双方就股份锁定事宜亦作出了相关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宗诚、戴长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已就二人所持公司股份保持稳定作出了安排，该等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能够避免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背景、原因；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背景、原因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初，宗诚、顾祖方及戴长林分别持有公司 25.20%、25.20%、21.60%股份并均担任公司董事，而且三人均为昆山吉萨普通合伙人（昆山吉萨持有公司 16%股份），因此，公司认定宗诚、顾祖方及戴长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021 年 6 月，原总经理鲁诗强将其所持公司 10%股份按照受让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宗诚、顾祖方及戴长林；2021 年 12 月，顾祖方将其所持公司 28.70%股份按照等额比例转让给宗诚及戴长林，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宗诚、戴长林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就双方作为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所涉相关事宜进行明确。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为宗诚及戴长林。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的主要产品大部分是出口销售，2020 年公司海外客户及订单不稳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困难和不确定性，股东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和看好程度不一致，鲁诗强于 2021 年 6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宗诚、顾祖方及戴长林三人；而后，顾祖方于 2021 年 12 月将直接所持公司 28.70%股份（出资额为 1,165.22 万元）以及所持昆山吉萨 16.84%财产份额（出资额为 109.417 万元）转让给宗诚、戴长林。

（二）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至顾祖方转让股份前	2021 年 12 月顾祖方转让股份后至今
董事会	宗诚、顾祖方、戴长林、朱希、鲁诗强	宗诚、顾祖方、戴长林、朱希、陈晓敏	宗诚、戴长林、朱希、陈晓敏、顾文英
监事会	夏正山、朱建明、刘奉贤		
总经理	鲁诗强	宗诚	宗诚
财务负责人	顾文英		

董事会秘书	顾春华	见[注]	顾文英
注：顾春华于 2021 年 11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顾文英于 2021 年 12 月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因鲁诗强拟退出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其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改选陈晓敏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鲁诗强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改聘宗诚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顾祖方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宗诚、戴长林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顾祖方董事职务、并改选顾文英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初，顾春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系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2021 年 11 月顾春华任期届满后，其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顾文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人选变化主要系因鲁诗强、顾祖方转让股份并退出导致，且鲁诗强所涉职务变更系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发生；顾春华所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变更原因系其任期届满后未再担任该职务，除上述相关人员职务发生变化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未因此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应用领域，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实现了超低温、高温、高压成套阀门设备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形成了以中高压球阀为核心，覆盖球阀、闸阀、蝶阀、止回阀等系列工业阀门的产品布局。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获

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各类铸件、锻件、紧固件及辅料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阀门产品交付给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的变化情况

序号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Bray Group	ALLIED INTERNATIONAL
2	Kürvers Group	A-T Controls, Inc.
3	ALLIED INTERNATIONAL	Kürvers Group
4	A-T Controls, Inc.	Bray Group
5	TECFLU ROBINETTERIE INDUSTRIELLE TUBES ET ACCESSOIRES	AGRI-CHEMICALS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稳定，主要客户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出现流失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55.70	10,179.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282.09	10,098.6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5%	99.20%
净利润（万元）	2,798.67	501.1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随着海外市场的逐步复苏，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60.67%、458.43%，业绩呈现大幅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均占当期收入的 99%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并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并未流失，且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下列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一致行动协议书》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2）实

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

本所律师对《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了审阅，并对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进行了相关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所涉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于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分歧解决机制将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最终决定，该等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能够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选变化主要系因鲁诗强、顾祖方转让股份并离任，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新任董事进行选任，确保公司董事会运行且未受到重大影响；顾春华所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变更原因系其任期届满后未再担任该职务，除上述相关人员职务发生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份变动而导致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离任或重大变更的情形，公司组织架构完整，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并未流失；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5 年 2 月公司增资，增资各方以对公司的债权转

作对公司的股本增资；（2）2018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陈晓敏与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 元/股的价格取得公司 2.00%的股份，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相关价款。因 2021 年 5 月陈晓敏被选举为董事，其低价取得的股权形成了对其股权激励，已计提相关股权激励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各方的债权金额以及产生原因、背景，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以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2）陈晓敏低价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决策时间，2021 年才对陈晓敏入股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完成价款支付时间间隔较为久远的原因；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费用跨期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债转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各方的债权金额以及产生原因、背景，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以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2、查阅 2005 年 2 月增资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债权转股本协议》等资料；

3、查阅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华内验（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债转股过程中的债权凭证、银行交款单及相关财务资料；

4、查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个人往来明细账等财务资料以及相关记账凭

证、原始单据等相关财务资料；

5、查阅 2017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及当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戴长林及顾祖方于 2017 年 12 月补充出资的相关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债权进行出资及后续补充出资的相关情况。

核查意见：

（一）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各方的债权金额以及产生原因、背景，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2005 年 2 月增资概况

2005 年 2 月 18 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戴长林认缴增资 250 万元、李昌跃认缴增资 200 万元、顾祖方认缴增资 50 万元；且增资各方已与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本协议》，同意各方以对公司的债权转作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长林	50	货币	250	债权	300	50%
2	李昌跃	40	货币	200	债权	240	40%
3	顾祖方	10	货币	50	债权	60	10%
合计		100	-	500	-	600	100%

200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止，维萨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2017 年 12 月补充出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股东于 2005 年 2 月以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上述用于债转股的债权真实，考虑到部分债权形成时的凭证不够规范，为了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长林、顾祖方以现金 243.05 万元进一步补充夯实出资，其中：戴长林以现金补充出资 193.05 万元、顾祖方以现金补充出资 50 万元，补充出资全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戴长林及顾祖方分别将上述 193.05 万元、50 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2、关于相关债权产生的原因、背景及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 2003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为了落实推进工厂建设及投产经营事宜，涉及需要支付土地使用权流转价款、工程建设费用、采购物资及员工工资等款项，对于该等款项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部分由股东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借予公司。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付当时股东的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债权人	金额（元）	债权产生背景及借款主要用途
其他应付款	戴长林	2,522,000.00	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开支及偿付公司欠款
其他应付款	顾祖方	500,000.00	借款用于偿付公司欠款
其他应付款	李昌跃	3,000,000.00	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开支

3、关于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对于本次公司股东以债权进行出资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华内验（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债权转股本协议》、2005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其他应付款余额表、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据、银行交款单、现金解款单、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及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访谈。

经核查，该等股东所涉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凭证资料及是否涉及补充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债权出资金额	债权形成过程	记账凭证所附债权凭证资料	是否进行补充出资
戴长林	250 万元	2004 年 7-12 月，戴长林向公司提供 569,500 元借款	1、公司向戴长林出具的收据；2、现金交款单或现金解款单（且载记款项来源为戴长林）	未进行补充出资
		2004 年 12 月，戴长林向公司提供现金 1,276,850 元，公司用于偿付欠款	公司向戴长林出具的收据	进行补充出资
		2004 年 7-12 月，戴长林向公司提供 653,650 元借款	1、公司向戴长林出具的收据；2、该等债权对应的现金交款单或现金解款单，未载记款项来源为戴长林	进行补充出资
顾祖方	50 万元	2004 年 12 月，顾祖方向公司提供现金 500,000 元，公司用于偿付欠款	公司向顾祖方出具的收据	进行补充出资
李昌跃	200 万元	2004 年 9-12 月，李昌跃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	前述借款由李昌跃个人汇款至公司账户，有银行转账凭证及公司向李昌跃出具的收据	未进行补充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及财务负责人访谈得知，相关股东对公司享有的上述真实、有效，但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到所涉股东当时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时凭证规范性要求，在 2017 年筹备股份改制过程中，对于没有银行进账单或现金解款单或者虽有前述银行凭证资料但未注明相关债权人的部分，由所涉增资股东戴长林以 193.05 万元、顾祖方以 50 万元进行了补充出资予以夯实出资；对于有银行进账单或现金解款单或银行转账凭证、并明确载明股东为资金提供方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包括李昌跃的 200 万元、戴长林的 56.95 万元），所涉股东未进行补充出资；该等债权真实、有效及补充出资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予以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05 年 2 月相关股东用以出资的相关债权真实、有效。

（二）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以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于本次债权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公司相关股东于 2005 年 2 月以债权进行出资事宜，存在出资方式不符合该规定的相关瑕疵。

根据现在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因此，2005 年 2 月增资股东对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符合该规定中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相关条件；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另外，根据现在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并未就增资股东所涉出资债权进行评估，但增资所涉债权均系由借款或代偿债务等方式形成的货币给付性负债，与其他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有显著差别，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未经评估作价的程序性瑕疵并不会导致出资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以债权出资及未履行评估程序事宜存在不符合彼时《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现在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已允许债权进行出资，且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股本协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相关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经所涉股东对出资凭证不规范的债权进行补充出资予以夯实，未经评估作价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出资行为无效，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本次出资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以及后续整体变更

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公司股东于 2005 年 2 月以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上述用于债转股的债权真实，考虑到部分债权形成时的凭证不够规范，为了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长林、顾祖方以现金 243.05 万元进一步补充夯实出资，其中：戴长林以现金补充出资 193.05 万元、顾祖方以现金补充出资 50 万元，补充出资全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除上述股东会决议外，公司当时股东宗诚、戴长林、顾祖方、鲁诗强于 2017 年 12 月共同出具确认书：对股东补充出资夯实公司资本的行为予以认可，并确认公司与各方之间就上述债转股及补充出资事项目前且将来也不会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资本真实充足，股权清晰稳定。

2018 年 11 月，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本次债权出资已在股份改制前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予以补充夯实，公司资本真实充足，未对后续整体变更效力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本次以债权进行出资事宜，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问题，亦不存在影响后续整体变更效力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2005 年 2 月增资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 2005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戴长林认缴增资 250 万元、李昌跃认缴增资 200 万元、顾祖方认缴增资 50 万元；同意各方以对公司的债权转作对公司的股本增资。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华内验（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本次债转股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戴长林 250 万元

-李昌跃 200 万元

-顾祖方 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补充出资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长林、顾祖方以现金 243.05 万元进一步补充夯实出资，其中：戴长林以现金补充出资 193.05 万元、顾祖方以现金补充出资 50 万元，补充出资全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补充出资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借：银行存款 243.0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43.05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陈晓敏低价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决策时间，2021 年才对陈晓敏入股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完成价款支付时间间隔较为久远的原因；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费用跨期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2、查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3、查阅了选举陈晓敏担任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资料；

4、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受让方陈晓敏、转让方宗诚、戴长林进行了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原因及价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核查意见：

（一）陈晓敏低价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陈晓敏与股东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宗诚将其所持 0.7%的股份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顾祖方将其所持 0.7%的股份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戴长林将其所持 0.6%的股份作价 24.36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

该《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期限生效的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甲方（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和乙方（陈晓敏）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维萨阀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以后，甲方作为发起人股东依法可以转让股份时正式生效”；同时约定，各方同意在维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后，本协议满足生效条件之后，各方办理股份转让交割，届时，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乙方。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因此，《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因临近年底，各方工作事务繁忙，后又受其他事项影响，各方于 2020 年 6 月办理了股份交割，陈晓敏向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等三人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该《股份转让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宗诚、戴长林、陈晓敏等人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陈晓敏具有财务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的相关经验，引入其成为公司股东，可为公司财务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提供相关建议，协助公司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当时股份改制的具体情况，经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进行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相关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相关合理性。

（二）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决策时间，2021 年才对陈晓敏入股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完成价款支付时间间隔较为久远的原因

1、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决策时间

经核查，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将各自所持公司 0.7%、0.7%、0.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晓敏。

2、2021 年才对陈晓敏入股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陈晓敏系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股份受让和价款支付，由于其并非公司员工，未签署相应的股权激励协议，也并未约定服务年限，故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完成价款支付时间间隔较为久远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虽然《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但该协议为附期限生效的合同，并约定该协议生效时间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且转让方作为发起人股东依法可以转让股份时正式生效，因此，该《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生效。

协议生效时因临近年底，各方工作事务繁忙，后又因其他事项影响，各方于 2020 年 6 月办理了股份交割，陈晓敏向转让方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分别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三）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陈晓敏支付转让价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陈晓敏受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是否涉及费用跨期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因陈晓敏和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完成股份转让交割的时间为

2020 年，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也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故不涉及费用跨期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020 年 6 月，陈晓敏和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完成股份转让，公司以转让协议签署时最近一期（2018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6,485.13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认定依据，最终于 200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8.50 万元（即（6,485.13-4,060.00）*2%）。因此，相关会计处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会计处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土地

根据申请文件：（1）2004 年公司以集体流转方式有偿取得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是公司主要生产用地，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批准的“昆山市 F1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司所在地块规划调整为农林用地；（2）公司租赁昆山市锦 4 溪镇陆泾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使用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工业用地转为农林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程序、预计时间，前述土地目前的土地性质，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非法变更土地用途等违法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测算若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100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此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

2、查阅公司拥有的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该宗土地的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资料；

3、查阅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及昆山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4、查阅公司与昆山市锦溪镇陆泾村村委会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昆山市锦溪镇陆泾村村民代表会议文件等资料；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订）》《土地调查条例》《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核查意见：

一、从工业用地转为农林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程序、预计时间，前述土地目前的土地性质，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非法变更土地用途等违法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测算若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从工业用地转为农林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程序、预计时间，前述土地目前的土地性质，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从工业用地转为农林用地需要履行的一般程序、预计时间

2003 年 4 月，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锦溪镇人民政府调拨使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昆土整置使[2003]第 240 号），公司通过集体流转方式取得坐落于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于 2004 年 11 月办理土地登记发证手续。公司取得土地使用

权后，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厂房并开展生产经营至今。2019 年 12 月，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昆山市 F1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司所在的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周边工厂所在地块规划用途调整为农林用地，政府至今尚未启动建设用地转农林用地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工业用途的建设用地转换为农林用地涉及土地转用和征收，程序比较复杂，需在履行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征地补偿登记与安置补偿协议签订等相关前期工作后，由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将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予以公示，方可组织实施。

2023 年 12 月 7 日，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有关情况的说明》，对以下情况予以说明和确认：“公司于 2003 年以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方式合法取得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2019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为农林用地。根据 2023 年最新通过论证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地块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另，锦溪镇人民政府对该地块没有动迁计划。公司可按工业用途建设用地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取得和使用该宗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变更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当地政府落实规划调整需兼顾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地合理利用等诸多因素，根据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有关情况的说明》，该地块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目前并没有动迁计划，因此短期内土地转用和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2、前述土地目前的土地性质，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的证载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共有情况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使用期限
维萨阀门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1004 号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单独所有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流转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96.80	2053-04-20

根据我国的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将土地性质分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土地用途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的类别之一。土地规划是按照经济发展的前景和需要，对土地的合理使用所作出的长期安排，规划用途并不改变基于土地利用现状的实际用途等不动产权登记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登记信息披露了土地性质、实际用途等信息，并披露了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事宜，信息披露准确。

（二）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非法变更土地用途等违法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于 2003 年以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方式取得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当时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随着国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2019 年底经政府批准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途调整为农林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由此可见，现行法律不禁止使用或者要求拆除规划调整前已建的不符合现有土地利用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仅对重建、扩建规划调整前已建的不符合现有土地利用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有所限制。因此，公司在土地按规划调整转用之前，可继续使用规划调整前已建的厂房建筑物、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

2023 年 9 月，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取得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2 月 7 日，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可按工业用途建设用地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取得和使用该宗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变更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法变更土地用途等违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量化测算若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地处长三角腹地昆山，所在区域制造业发达，产业链和供应链健全完整，替代性经营场所较易寻找，未来如因土地转用需要搬迁，将采用在周边地区寻找替代性经营场所的“就地搬迁”方式，根据公司的测算，搬迁时间预计可以在 15 天内完成，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费用测算
设备拆迁安装费	80.10
运费	21.00
设备改造费用	75.00
停工损失	70.74
小计	**246.84**
除停工损失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15%）	26.41
公司因搬迁的税后损失金额	**220.43**
公司因搬迁的税后损失金额占 2022 年度净利润比例	**7.88%**

如上所述，搬迁费用包括设备拆迁安装费、运费、设备改造费用、停工损失，经测算公司因搬迁的税后损失金额为 220.43 万元、占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7.88%，因此，在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之后搬迁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届时，如需搬迁公司将根据整体进度统一安排，按照生产工序、原材

料库存、产品备货等情况制定周密计划，协调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搬迁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后续将和当地政府保持沟通，实时了解所在地块规划用途动态，积极寻找替代性经营场所，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制定了严谨、可行的应对措施，面对可能存在的搬迁及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1、合理安排搬迁时间，减少对客户发货的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基础深厚，双方已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根据当地政府的土地转用进度等情况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根据客户具体采购需求确定合理的搬迁时间。

公司统筹安排选取客户采购量较小的月份启动搬迁工作，根据客户在搬迁期间的产品需求提前安排生产、采购，做好备货工作，确保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压缩搬迁周期，减少对生产连续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等可移动或可拆卸的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功能、大小等物理特点合理安排搬迁次序，从而压缩搬迁周期。

同时，公司将聘请第三方搬迁公司等与公司共同开展搬迁工作，在确保最大限度降低机器设备损伤程度的基础上加快搬迁的速度，尽量减少搬迁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3、就近选择新厂房，减少可能存在的员工流失

公司地处制造业发达的苏州昆山地区，周边厂房数量众多，公司拟就近选择新厂房，便于现有员工前往新厂房工作，以减少可能存在的员工流失，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未来公司进行搬迁，公司将根据整体搬迁进

度统一安排、协调销售、生产、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力求将搬迁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目前租用锦溪镇陆泾村的两亩土地位于厂区宗地北侧，地处公司北面围墙以内，围墙毗邻乡村公路绿化带。该宗土地位于公司北侧与外部绿化带交界处，周围系河浜以及道路，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租赁的该宗土地由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不属于农户承包的土地，不涉及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2022 年 9 月 25 日，锦溪镇陆泾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陆泾村位于昆山维萨北侧 1326.67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有偿

出租给公司使用。同年 10 月 12 日，陆泾村村民委员会与昆山维萨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陆泾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昆山维萨北侧 1326.67 平方米（约两亩）的集体土地出租给昆山维萨用于企业临时停车使用；出租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向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递交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的材料时，已将前述租赁合同向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进行了报备。

公司租赁的该处土地由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不属于农户承包的土地，不涉及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陆泾村村委会系有权的出租主体，并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的决策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与公司依法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已按约定足额支付租金；租赁合同已在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进行了报备，程序齐备，合法有效。

2023 年 8 月，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 年 9 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该宗土地由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无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出租方已经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79.77 万元、16,355.70 万元和 7,783.86 万元。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3.42%、92.77%和 94.15%；以直销方式为主，各期直销方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88.88%、95.23%和 96.43%。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外购成品阀门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3）按照《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说明经销方式和直销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各期经销销售终端销售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销和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是否为经销商）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5）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6）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7）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8）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9）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11）结合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原材料采购成本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应用领域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采购成品阀门直接销售的情况及原因，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苏州维萨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2、查阅公司及苏州维萨境外销售合同及报关单据资料；

3、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并查阅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以及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在对应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取得特定资质或许可；

4、登陆主要境外客户的官网并对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以及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别等情况；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凭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处罚或立案调查等原因向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支付罚款或诉讼费的情形；

6、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等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7、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检索《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8、通过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index.htm）、必应搜索（https://cn.bing.com/）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核查意见：

一、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业务及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Bray Group	美国	1986 年	主营各种工业阀门的工程商	2016 年至今
Kürvers Group	德国	1966 年	德国一家石化和能源行业管道项目服务商，年销售额 1.4 亿美元	2013 年至今
ALLIED INTERNATIONAL	法国	2004 年	主营石油、天然气、电力和能源市场的钢管、管件和阀门业务，年销售额 1050-1560 万欧元	2012 年至今
A-T Controls, Inc.	美国	1992 年	主营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工业用手动和自动阀门	2019 年至今
TECFLU ROBINETTERIE INDUSTRIELLE TUBES ET ACCESSOIRES	法国	1994 年	主营工业用阀门、管道和配件工程商，2022 年销售额 330 万欧元	2011 年至今
AGRI-CHEMICALS LIMITED	英国	1982 年	英国农化机械、设备和阀门公司	2016 年至今
Viar Valvole s.r.l.	意大利	1997 年	意大利工业阀门的设计及制造商	2022 年至今
Calvary Valve,Inc.	美国	2013 年	美国德克萨斯州的管道阀门公司	2014 年至今
Sunbelt Valve Services Inc.	美国	2009 年	美国德克萨斯州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管道阀门和控制系统服务商，2022 年营收 1900-2000 万美元	2022 年至今

二、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关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1、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境内外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维萨阀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T70-2024	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A1、A2、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14-2024.12.13
2	维萨阀门	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22396252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昆山海关	2010.9.30-2068.7.31

3	苏州维萨	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22396259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昆山海关	2010.11.15-2068.7.31
4	维萨阀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2E10799R0M	许可范围内工业阀门的设计与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10-2025.10.9
5	维萨阀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2S10723R0M	许可范围内工业阀门的设计与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10-2025.10.9
6	维萨阀门	ISO9001:2015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76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ervice of Valves for the 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y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Quality Registrar（美国石油协会质量注册商）	2021.6.8-2024.6.8
7	维萨阀门	API Specification Q1(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Q1-1291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ervice of Valves for the 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y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2021.6.8-2024.6.8
8	维萨阀门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API-6D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D-0561	Check Valves,Ball Valves and Gate Valves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2021.6.8-2024.6.8
9	维萨阀门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API-600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00-0323	Bolted Bonnet Steel Gate Valves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2021.6.8-2024.6.8
10	维萨阀门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API-6A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A-2262	Gate, Ball, Plug Valves at PSL1, PSL2, PSL3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2021.4.23-2024.6.8
11	维萨阀门	ATTESTATION D’APPROBATION DE SYSTÈME DE QUALITÉ（欧盟 CE 认证）	001-21-CHN	GaTe Valve Globe Valve Check Valve Ball Valve Butterfly Valve	Bureau Veritas Quality Service (Shanghai) Co.,Ltd（必维质量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18-2024.12.17

12	维萨阀门	Bescheinigung über die Hinterlegung der Dokumentation（ATEX 产品防爆证书）	557/Ex-Ab 2666/16	Ball valve Butterfly valve Check valve GaTe valve Globe valve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2016.12.16 - 2026.12.12
13	苏州西顿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API-6D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D-1457	Ball Valves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2022.5.13-2024.6.8
14	苏州西顿	ATTESTATION D'APPROBATION DE SYSTÈME DE QUALITÉ（欧盟 CE 认证）	001-23-CHN	GaTe Valve Globe Valve Check Valve Ball Valve Butterfly Valve	Bureau Veritas Quality Service (Shanghai) Co.,Ltd（必维质量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2.13-2026.2.13
15	苏州西顿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43848	工业阀门的设计和制造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3.3.20-2026.4.7
16	艾克特罗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API-6D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D-1973	Ball Valves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2021.9.13-2024.9.13
注：2021 年 7 月 22 日，维萨阀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166585）；2016 年 11 月 17 日，苏州维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45974）；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删除原第九条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及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属于进口国进口贸易进行特殊管理规定的产品类别

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主要销售区域的国家大使馆（及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

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并通过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index.htm）、必应搜索（https://cn.bing.com/）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公司向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及欧盟所属其他国家等主要区域销售阀门产品属于该等国家或地区进口贸易进行特殊管理规定的产品类别，需要取得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欧盟 CE 认证及阀门防爆 ATEX 认证等相关手续，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国家或地区所涉机构或单位的认证证书。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美国 Polsinelli Law Firm 针对美国维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Letter），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美国维萨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针对其日常运营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也未受到任何现已结案或待审的税务处罚或调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已经取得了相关国家所涉机构或单位的认证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当地政府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等方式结算（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

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7、其他事项

一、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是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发生五次出资份额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结合五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说明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昆山吉萨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3、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4、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员工对昆山吉萨出资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议资料及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

核查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吉萨为维萨阀门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为维萨阀门的员工，相关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宗诚	194.5755	29.9531%	普通合伙人	维萨阀门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维萨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西顿及艾克特罗监事
2	戴长林	260.1445	40.0469%	普通合伙人	维萨阀门董事，苏州维萨监事，苏州西顿执行董事、总经理，艾克特罗执行董事
3	顾文英	32.48	5.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朱希	81.2	12.5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总监
5	夏正山	40.6	6.250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6	徐建华	20.3	3.125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总监、监事
7	汤晓明	20.3	3.1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合计		**649.60**	**100%**	-	-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有关股权激励的会议资料、《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和《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及对现有合伙人的访谈，公司于 2018 年 7-8 月实施股权激励期间，除宗诚、戴长林、顾祖方三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昆山吉萨财产份额外，其他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均由宗诚、戴长林、顾祖方三人以借款名义提供，并用于该等人员认购维萨阀门的财产份额，若该等人员服务期满则无需向宗诚等人偿还前述借款。

（二）结合五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说明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宗诚、戴长林、顾祖方三人与激励对象的借款转账记录、激励对象向昆山吉萨缴付取得激励股权的出资款项的凭证，退伙的激励对象与相关受让方签署的《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经核查，自昆山吉萨成立至今五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具体内容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姚猛威将其所持 20.3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20.3 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并退伙；戴长林将所持 81.2 万元财产份作价 81.2 万元额转让给汪波	顾祖方向姚猛威支付转让价款； 汪波向戴长林支付转让价款（注）
2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陈聪将其所持 40.6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40.6 万元转让给宗诚并退伙；华志荣将所持 60.9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宗诚 3.857 万元（作价 3.857 万元）、转让给顾祖方 24.157 万元（作价 24.157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 32.886 万元（作价 32.886 万元）并退伙	宗诚及陈聪同意将转让价款与借款抵顶； 宗诚、戴长林等向华志荣支付转让价款
3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顾祖方将其所持 109.417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宗诚 54.7085 万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 54.7085 万元（作价 90 万元）并退伙	宗诚、戴长林向顾祖方支付转让价款
4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顾春华将其所持 60.9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宗诚 30.45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 30.45 万元（作价 50 万元）并退伙	宗诚、戴长林向顾春华支付转让价款
5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汪波将其所持 81.20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并退伙	戴长林向汪波支付转让价款
注：汪波为公司境外销售顾问且其配偶陈刚系美国维萨董事、总经理，夫妻二人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拓展、渠道建设及管理提供服务，公司决定对两人进行股权激励，经两人同意由汪波于 2018 年 8 月受让戴长林转让的激励股权。				

经核查，昆山吉萨自成立至今的 5 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亦取得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受让方均已依约向转让方履行了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转让方涉及个税缴纳的均已完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昆山吉萨现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宗诚、戴长林及顾祖方三人提供，但因该等激励对象服务期已满无需向该三人偿还；此外，昆山吉萨现有合伙人亦均出具了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吉萨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

昆山吉萨于 2018 年 7 月成立，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或受让昆山吉萨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的人数规模、人员构成和操作便捷等因素，公司未设置具体明确的员工持股管理模式，公司、昆山吉萨及相关激励对象将按照《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承诺安排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8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激励股权过程中，公司与除宗诚、戴长林、顾祖方之外的其他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2023 年 7 月，公司与仍持有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除外）签署《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事项的相关安排如下：

（1）关于服务期的相关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激励对象自取得限制性股权即经工商登记为昆山吉萨的合伙人之日起，其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的年限为五年（该期限简称“服务期”）。

（2）关于锁定期的相关约定

①无论激励对象上述服务期是否届满，激励对象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权均予以锁定。在前述锁

定期内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激励对象转让出资份额的锁定期有其他限制性要求，激励对象应严格遵守并按要求另行签署其他补充文件。

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后，激励对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股份或股票限售或禁售的规定，以及激励对象自己所作出的股份（股票）锁定承诺。激励对象如果是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人员，另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关于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的相关约定

除前述关于锁定期等相关约定事项外，《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还约定：

①服务期内，非经公司及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当然退伙、被除名事项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或要求赎回其出资份额。

②激励对象对于所持限制性股权不得私自转让、交换、担保和偿还债务；一经发现，公司有权根据相关事实以激励对象原价（原实际出资额）收回激励对象未退出的部分直至全部限制性股权；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依法赔偿，公司有追偿的权力。

（4）关于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以及回购安排

①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论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公司有权安排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昆山吉萨限制性股权；该受让方对于该等受让股权亦应继续遵守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的约定直至前述五年服务期届满（即该五年的计算始点从激励对象取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算）。

②对于激励对象服务期满但上市前仍处于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权，若激励对象出现不论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情形的，则公司有权安排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昆山吉萨限制性股权，具体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而且，非经公司及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人士转让所持昆山吉萨限制性股权。

③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以及离职后一年内经调查发现在职

期间曾发生过以下情况的，其持有的所有未退出的股权将被全部收回，激励对象必须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金额，与此同时，公司保留向其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而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的；b、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c、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激励对象在持有昆山吉萨限制性股权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其退出计划的事项，公司可以对其尚未退出的部分作出加速退出、暂缓退出、中止退出的决定。

⑤若公司成功上市后且昆山吉萨持有公司的股权禁售期满，可采取集中退出的方式，每年设立一到两次窗口期，激励对象可在窗口期内申请退出。具体退出细则届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另行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和《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一家境外子公司；2021 年公司处置江苏泰伯 100%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②处置江苏泰伯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购买方自然人费刚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国维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了公司投资设立美国维萨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资料、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3、查阅了美国 Polsinelli Law Firm 针对美国维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Letter）（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江苏泰伯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5、查阅了公司与费刚等受让方签署的《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6、查阅了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

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及财务负责人顾文英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处置江苏泰伯的背景、原因及价款支付等相关情况，并了解公司投资设立美国维萨的背景、投资款项支付等相关情况。

8、对江苏泰伯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代表费刚进行访谈，了解费刚等人收购江苏泰伯的背景、原因及价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与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相关情况。

核查意见：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美国维萨持有的商业登记证书、商业登记档案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维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德克萨斯州州务卿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编号为 802747418），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取得德克萨斯州核发的销售

及使用税许可证（编码为 3-20640-7668-3）；自成立以来，美国维萨始终系公司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美国维萨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如下：

（1）商务部门

2017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维萨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03 号），同意维萨有限在美国设立维萨阀门（美国）有限公司。

（2）发改部门

2017 年 8 月 10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7]236 号），同意维萨有限在美国建设阀门贸易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3）外汇登记手续

2017 年 8 月 17 日，维萨有限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编号为 35320583208169333 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维萨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投资设立美国维萨履行了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发改委部门的备案手续及外汇 ODI 登记等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是否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公司就美国维萨的相关事项委托美国 Polsinelli Law Firm 进行核查，美国 Polsinelli Law Firm 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美国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境外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美国维萨的设立、股权变动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维萨是一家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美国维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册成立，德克萨斯州商业登记证书编号为 802747418；美国维萨信誉良好，在德克萨斯州法律下合法存续；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萨没有待解决的解散或破产事项。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维萨阀门持有美国维萨 100%股份，自美国维萨注册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任何变更。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萨股份未被质押。

（2）业务合规性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维萨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可以从事任何合法业务、活动。从组织文件和高级职员证书来看，美国维萨的组织旨在从事任何及所有合法业务，而根据《德克萨斯州商业组织法》，美国维萨的组织可以从事任何及所有合法业务。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i)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与任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或重大融资合同的执行或履行相关的影响美国维萨运营的争议或纠纷，(ii)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萨没有任何第三方担保，以及(iii)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萨没有任何会影响其持续运营的重大债务。

（3）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留置权/破产/诉讼检索报告》中确定的各个“检索通过”日期，《留置权/破产/诉讼检索报告》中列明的所有法院都没有任何由美国维萨提起或针对美国维萨的未决诉讼情况；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萨没有在任何法院待决的诉讼，也没有针对美国维萨的诉讼。

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萨未涉及未决仲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美国维萨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针对其日常运营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也未受到任何现已结案或待审的税务处罚或调查。

（4）关联交易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美国维萨与其董事或

高管或美国维萨投资或控股的任何企业之间没有任何交易、业务联系或金融交易，董事或高级职员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受雇于公司的情形除外。

（5）同业竞争

美国律师未就美国维萨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维萨自成立以来系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等事项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美国维萨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处置江苏泰伯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购买方自然人费刚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

1、处置江苏泰伯的背景、原因

江苏泰伯原系维萨阀门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向公司提供阀门生产的毛坯件等零部件。2021 年 1 月，公司将所持江苏泰伯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费刚等人，主要的背景原因为：（1）江苏泰伯在此之前已持续亏损多年，并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如继续经营预计未来仍有较大的可能性会持续亏损；（2）公司因业务增量不达预期，对江苏泰伯的采购额较小，除公司之外江苏泰伯其他客户资源不多，导致江苏泰伯产能利用率较低；（3）江苏泰伯位于江苏泰州，距离公司较远，公司对其管理成本较高。

受让方费刚等人原本在苏州经营吴江振华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因吴江环保政策要求产业需整体外迁，因此需要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最终与维萨阀门协商一致，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署《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维萨阀门将所持江苏泰伯 100%股权转让给费刚等人。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泰伯账面资产总额为 1756.84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740.48 万元、机器设备 618.08 万元、土地使用权 22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3.33 万元（预收维萨阀门 953.81 万元、其他应付维萨阀门 900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116.49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受让方代表费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本次转让的定价，主要结合江苏泰伯的土地房屋情况及周边工厂的土地拍卖价格，原有机器设备对受让方可用性不大、房屋尚需修缮，另外考虑江苏泰伯持续亏损和对维萨阀门负有债务等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维萨阀门将其对江苏泰伯的股权和债权合并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费刚等人；转让后，维萨阀门不再对江苏泰伯享有股权及债权。上述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维萨阀门因处置江苏泰伯产生的投资损失可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事项申报，为此，维萨阀门在 2022 年 4 月进行 2021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委托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昆玉税服[2022]120 号），经鉴证，维萨阀门以专项申报形式申报的资产损失中，对于处置江苏泰伯所涉及的符合税法规定的企业资产损失金额为 26,862,346.29 元，可以在 2021 年度作为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事项进行专项申报。

3、购买方自然人费刚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受让方费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的访谈，购买方费刚、李赟、朱屹仲、金志兴与维萨阀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转让的《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费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进行了访谈，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的情形。

4、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3-3 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江苏泰伯常年亏损，已经资不抵债，维萨阀门于 2020 年对江苏泰伯的股权投资已经计提减值准备，对江苏泰伯的债权已经计提坏账。2021 年 1 月 6 日，处置江苏泰伯过程中，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处置江苏泰伯主要基于综合考虑产能利用率较低、管理成本较高等因素，经与受让方费刚等人协商参考江苏泰伯的土地房屋情况及周边工厂的土地拍卖价格，并结合公司业务、运营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受让方费刚等人与维萨阀门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针对处置江苏泰伯事项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阀门，存在采购成品件进行包装销售的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未披露的外协厂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件进行包装销售的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单；

2、查阅公司《供应商资格评审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与委外加工相关

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委外订单；

3、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高管等信息，核查外协厂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该等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书面资料，核查公司是否与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阀门零部件的热处理、机加工、堆焊和表面镀镍（ENP）等工序，上述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且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工序。其中：ENP 工序系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外协厂商进行该业务实施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 ENP 外协厂商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ENP 外协厂商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
温州市华豪工贸有限公司	91330304699542398900 1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市伟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9133030275396643 2X001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公司外协厂商目前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需要取得特殊前置许可的内容，外协厂商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行政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均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公司委托从事的加工工序，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涉及 ENP 工序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有效期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

（二）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判断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按照公司《供应商资格评审程序》的要求，从生产条件、财务状况、加工质量、交期等维度选择合格外协厂

商。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作所需人数、工序复杂程度、所需设备等因素，结合外协厂商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交货及时性、配合度等指标，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相关服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苏州市华佳热处理机械设备厂	热处理	按毛坯物件重量计算价格	否	否
2	苏州欧维莱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堆焊	按堆焊材料重量计算价格	否	否
3	淮安希曼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堆焊		否	否
4	江苏润邦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堆焊		否	否
5	温州市华豪工贸有限公司	ENP	按镀镍面积计算价格	否	否
6	苏州振马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不同尺寸、磅级的物件对应不同加工价格，最终按物件数量计算加工费	否	否
7	苏州市通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否	否
8	阜宁先技机械厂	机加工		否	否
9	苏州市永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否	否
10	苏州律海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否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外协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未披露的外协厂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并与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州市华佳热处理机械设备厂	戴建虎	1999-06-08	30	戴建虎 100%	戴建虎
2	苏州欧维莱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许洪亮	2019-09-17	500	许洪亮 80%，王志豪 20%	许洪亮、王志豪

3	苏州振马机械有限公司	马盘根	2007-12-13	50	徐桂花 51%，马盘根 49%	马盘根、徐桂花
4	苏州市通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薛海林	2007-01-12	1000	薛海林 60%，邹春芳 40%	薛海林、邹春芳
5	淮安希曼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李周	2016-03-04	200	李周 95%，蔡平霞 5%	李周、蔡平霞
6	温州市华豪工贸有限公司	倪文和	2010-01-04	60	倪文和 33.3333%，翁珍珍 33.3333%，倪知琳 33.3333%	倪文和、翁珍珍
7	阜宁先技机械厂	顾卫峰	2007-04-30	500	顾卫峰 100%	顾卫峰
8	江苏润邦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史航	2014-07-15	5000	江苏润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5%，沈烨 15%	史航、史锦满
9	苏州市永兆机械有限公司	薛加勇	2014-02-17	150	薛加勇 80%，陆永军 20%	薛加勇、陆永军
10	苏州律海机械有限公司	杨海林	2015-02-06	2000	杨海林 80%，吴润娟 20%	杨海林、吴润娟

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其他外协厂商，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了该等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书面文件，并与该等人员就是否与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披露和未披露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因环保、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消防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事项；②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苏公消（2016）号 52 号）等法律法规；

2、查阅《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了解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政策，并登录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查阅公司环保信用等级；

3、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填报的《昆山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4、查阅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苏昆消行罚决字[2022]第 04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第 0934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苏昆消限字[2022]第 0241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填报的《昆山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5、查阅公司支付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罚款的银行回单、付款凭证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6、查阅公司此前持有的排污登记证及现在有效的排污登记表；

7、查阅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昆消函（2023）97 号《关于对协助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及经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复的《情况说明》；

8、查阅《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并对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9、通过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对公司环保守法等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意见：

（一）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消防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

次发生违规事项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消防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为：2022 年 7 月 27 日，维萨阀门因“露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195 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2022 年 8 月 30 日，维萨阀门因“公司车间一处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被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2]第 0406 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1）环保事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以及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标准为：“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

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10 万元罚款，其罚款幅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罚款幅度内处于最低限，且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完毕，故公司的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第十条，“环保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绿色等级（诚信）：环保信用分值 12 分；蓝色等级（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 6 分—11 分；黄色等级（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 3 分—5 分；红色等级（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 1 分—2 分；黑色等级（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 0 分。”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账号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类系统对公司环保信用等级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萨阀门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企业信用类型为一般守信。

2023 年 9 月 21 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予以批复，确认公司已就上述环保事项的行政处罚如期缴纳罚款，并已按时完成整改，违法情节并不严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所律师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与昆山市锦溪镇行政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经访谈确认，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固废露天堆放，10 万元系最低处罚金额，不属于重大违法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消防事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苏公消（2016）号 5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实施处罚的，按照以下情形和阶次处罚款：（一）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标准为：“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

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苏昆消行罚决字[2022]第 04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被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 1 万元罚款，其罚款幅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处于较低值，且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属《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苏公消（2016）号 5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一般火灾隐患，公司本次消防领域行政处罚属于《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苏公消（2016）号 5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三种罚款阶次中的最低阶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消防事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的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公司已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缴纳了罚款，并按期完成了整改。

（1）环保事项整改情况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维萨阀门在收到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组织人员对露天贮存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将其转移至公司专门设立的危废贮存空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就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验收，并出具了现场检查笔录，经确认，维萨阀门原厂区仓库西侧露天堆放的废金属边角料已清空，相关违法行为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消防事项整改情况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维萨阀门在收到苏昆消行罚决字[2022]第 04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故障疏散指示标志进行维修和恢复，并使其保持持续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并对公司其他消防设备进行故障安全隐患排查。

3、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事项

经核查，在上述环保、消防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及时组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1 月修订并发布《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消防管理、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共计 45 个生产管理制度。

除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7 月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昆山市恒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及《应急监测委托意向书》，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互助、大气、地表水、废水、废气排放监测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公司在厂区范围内设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危废处置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并适时组织员工进行相应突发事件演练和培训，定期在厂区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制作检查表，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及有关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控，未再出现过消防及环保违规事项。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维萨阀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

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规定的“第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类之“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第二十九类、通用设备制造业第 83 项之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之其他”类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经核查，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之前，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公司在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建设的年生产阀门 28,000 套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昆环验[2016]0165 号）之后，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办理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之后，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规定的时间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748700787 2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苏州维萨、苏州西顿、艾克特罗不实际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

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公司的子公司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三会会议文件；

2、查阅《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挂牌规则》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挂牌决议的各项规定。

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决议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规则》规定的事项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申请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同意，则挂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7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关于制定<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章程和内控制度	赞成票 40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补充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挂牌

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议案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 冰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2023 年 12 月 21 日